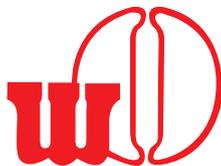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實物分派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特別中期股息**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實物分派	5
海外股東之權益	5
分派完成及寄發股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預期時間表	7
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7
有關PNG集團之資料	8
實物分派之影響	8
責任聲明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Wang On Group Limited(宏安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完成」	指	全體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及詳情因實物分派而登記入PNG股東名冊
「實物分派」	指	建議派發本公司特別中期股息，將按載於本通函之條款以本集團實物分派PNG分派股份予股東方式支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僅供識別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就有關地方法律之法定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將其從實物分派中剔除屬必需或適宜之該等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份持有人
「PNG」	指	PNG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221)
「PNG分派股份」	指	實物分派所涉及之PNG股份
「PNG集團」	指	PNG及其附屬公司
「PNG股份」	指	PNG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或因PNG股本不時分拆、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所產生的任何其他面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股東」	指	除非合資格股東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確認有關享有本公司作出之中期現金股息及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賦予涵義之本公司當時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2)

執行董事：

鄧清河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遊育燕女士(副主席)

陳振康先生(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鵬飛博士，CBE，BS，FHKIE，太平紳士

王津先生，BBS，MBE，太平紳士

蕭炎坤先生，S.B.St.J.

蕭錦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光道9號

位元堂藥業大廈5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實物分派PNG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
特別中期股息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實物分派之進一步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實物分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九日之中期業績公佈所披露，董事會建議宣派：

- (i)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
- (ii) 本公司之特別中期股息以按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有每125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PNG股份(倘有關計算將導致向股東分派零碎PNG分派股份，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PNG分派股份)的比例，實物分派PNG分派股份之方式支付。本公司將不會分派零碎PNG分派股份，惟實物分派項下PNG分派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予匯集並以本公司之利益出售。

上述分派基準計及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本集團持有之PNG分派股份數目及股東需持有至少125股股份(將獲分派至少三(3)股PNG分派股份)後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擁有157,218,400股PNG股份，佔PNG已發行股本約14.2%，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6,524,935,021股。按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PNG股份收市價0.29港元計算，根據實物分派將予分派之PNG分派股份(即156,598,440股PNG股份)之總市值最多為約45,4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分派約0.70港仙。PNG分派股份之最終總市值將根據股息結算日期PNG分派股份之公平值及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因此，PNG分派股份之最終總市值可能有別於上述數字。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PNG股份之賬面值為約58,900,000港元。

除PNG分派股份不會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於該等持有人根據實物分派成為PNG分派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當日前PNG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分派外，根據實物分派將予分派之PNG分派股份將在各方面彼此之間及與當時已發行之其他PNG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本公司將承擔因本公司根據實物分派向合資格股東轉讓PNG分派股份而可能應付之印花稅(如有)。

海外股東之權益

本通函或有關實物分派之任何文件概不會根據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存檔。根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六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且彼等均位於澳門。董事會已就澳門適用證券法例及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實物分

董事會函件

派之規定作出查詢。本公司獲澳門法律顧問告知，向澳門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不會導致要求編製招股章程或當地證券法項下之其他規定，而該等規定或會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或負擔。因此，本公司將向澳門合資格股東作出實物分派。

倘於記錄日期後但於實物分派前，有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海外股東實物分派之規定出現變動，根據該等司法權區法律顧問提供之意見，董事會認為，向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實物分派將會帶來不必要的麻煩或負擔，董事會其後或會全權酌情就原應分派予有關海外股東之PNG股份於實物分派後盡快於市場上銷售作出進一步安排，而有關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稅收)100港元或以上將以港元支付予有關海外股東。本公司將以本公司之利益保留低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項。

出售該等PNG分派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之支票(如有)將於所有該等PNG股份出售後十四(14)日內以郵遞方式寄予該等海外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在並無發生誠信問題或故意違約之情況下，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委任以落實出售之任何經紀或代理概不就因任何有關出售之時間安排或條款造成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以外收取本通函及／或任何有關實物分派之其他文件及欲根據實物分派收取PNG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或受託人)，有責任自行滿足及全面遵守相關領土或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同意符合該領土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手續)，並支付該領土或司法權區規定將須支付之任何稅項、責任及其他款項。任何股東根據實物分派接納任何PNG股份，將視為構成該名人士向本公司作出已全面遵守相關領土或司法權區當地法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分派完成及寄發股票

PNG分派股份將於分派完成時由Ever Task Limited(有關153,218,400股PNG股份)或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有關3,380,040股PNG股份)(視情況而定)轉讓予於記錄日期之合資格股東。

PNG分派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前後發行及以郵遞方式寄發予享有該等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合資格股東毋須採取任何行動以收取因實物分派所得之PNG分派股份之股票。合資格股東將透過彼等各自之經紀或託管商(其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或託管商參與者)或透過彼等之中央

董事會函件

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收取該等股份之股票及(如適用)持有股份之投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將收取PNG分派股份。閣下應就有關交收安排及有關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利益之詳情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為聯名持有，PNG分派股份之股票將寄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之地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內，任何股份轉讓將不會生效。為符合享有中期股息及實物分派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及轉讓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預期時間表

實施實物分派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確認享有中期股息及
實物分派之記錄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

合資格股東成為根據實物分派而分派之
PNG分派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或前後

預期寄發中期股息之支票及
PNG股票予合資格股東之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二)或前後

附註：本通函內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本通函內所述之日期或最後時限僅屬指示性，可能會由本公司作出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公佈或通知股東日後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

實物分派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建議進行實物分派(連同派付中期現金股息)，作為回報股東的支持及同時讓本集團集中並加強資源於核心業務。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擬透過實物分派方式分派幾乎所有其間接持有之PNG股份予股東，藉以提高於市場交易之PNG股份的流通性及進一步擴大PNG股份之股東基礎。董事會亦考慮到緊隨PNG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完成配售後，本集團對PNG的控制相對削減，實物分派將為股東提供機會作為PNG之股東（而非透過本集團）直接參與PNG之增長及前景，且彼等可酌情決定彼等參與PNG之參與水平。

因此，董事認為實物分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PNG集團之資料

PNG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之物業發展；及(ii)於香港之新鮮豬肉及相關產品零售之業務。

PNG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乃於PNG相關年報（刊載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PNG網站(<http://www.pngresources.com>)）中披露。

實物分派之影響

緊隨實物分派後，本集團之資產將會減少，但不會對本集團之負債造成任何影響。本集團將透過Mailful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餘下619,960股PNG股份，且其不再為PNG之主要股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任何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Wang On Group Limited
(宏安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鄧清河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

* 僅供識別